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TZY2025-077



工 程 名 称: 白石乡三友村委烟竹坪至野猪塘产业道路硬化工程项目

甲 方(全称): 兴安县白石乡人民政府

乙 方(全称): 中翌(河南)建筑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白石乡三友村委烟竹坪至野猪塘产业道路硬化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2-250084-ZDCJ

甲方：兴安县白石乡人民政府（采购人）

乙方：中翌(河南)建筑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石乡三友村委烟竹坪至野猪塘产业道路硬化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石乡三友村委烟竹坪至野猪塘产业道路硬化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兴安县白石乡三友村委。
3. 工程内容：按图纸施工。
4.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具体情况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16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捌仟零伍拾伍元整（小写¥898055元）。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编制结算报告，报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单位审核的双方确认的结算造价作为本项目正式合同价进行结算。

五、项目经理：邓振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专用条款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其他相关资料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分包及其他违法行为，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兴安县白石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全称）：兴安县白石乡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50325687793077C

电话：

地址：

邮编：

邮箱：

签订日期：2025年 11 月 13 日

乙方（全称）：中翌(河南)建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03MACEBP094K

电话：13597037277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人民大道与红旗路交叉
路口向北50米路东32号院南楼2单元4层
401号

邮编：

邮箱：13597037277@139.com

开户名：中翌(河南)建筑有限公司兴安分公司

账号：4505016356090000150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安支行

签订日期：2025年 11 月 13 日